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9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郭佳語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零捌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<br>止 | 利率<br>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1,016元        | 113年3月17日      | 14.25%     |
| 002 | 27,999元       | 113年3月17日      | 15%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